

2025年双阳区老旧棚室改造项目验收合格情况公示

按照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业农村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（指南）的通知》（吉农计财函〔2025〕19号）附件33《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生产设施条件改善）项目实施方案（指南）》和《长春市双阳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老旧棚室改造）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长双农〔2025〕32号）要求，遵循自愿申报原则，经主体申报，双营乡人民政府组织项目验收，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，现对项目验收合格情况进行公示。

序号	市（州）	县（市）区	项目主体名称	验收合格棚室改造情况								
				改造棚室数量（栋）	改造棚室总面积（亩）	改造温室栋数	改造温室面积（亩）	改造大棚栋数	改造大棚面积（亩）	其他改造投资总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带有审计报告	验收合格投资总金额（万元）
1	长春市	双阳区	吉林省禾谷新农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0	11.23	10	11.23	0	0	0	是	40.159

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，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5日，监督反馈电话0431-77709312。

